

证券代码：874465

证券简称：冠优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原因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对《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股权赎回条款效力恢复安排的理解存在错误，未充分考虑股权赎回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所有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部分“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等问题的回复内容存在错误，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主要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内容：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三）明确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如触发，

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更正前：

1、关于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拥有的股权赎回权利在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提交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因公司已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该等股权赎回条款目前处于效力中止状态。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相关股权赎回条款效力恢复的情形仅包括：（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2）公司撤回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由此，当且仅当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恢复效力，也即挂牌期间不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

2、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根据前述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股权赎回条款项下明确的触发情形，需以股权赎回条款效力恢复为前提条件，股权赎回条款效力中止期间，即使发生触发事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须承担股权赎回义务。自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至公司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前，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未触发；公司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后，该等股权赎回条款即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审核期间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触发风险。

更正后：

1、关于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拥有的股权赎回权利在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提交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因公司已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该等股权赎回条款目前处于效力中止状态。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相关股权赎回条款效力恢复的情形仅包括：（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2）公司撤回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由此，当且仅当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即冠优达完成挂牌并于挂牌期间提交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将恢复效力。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核查，相关股权赎回条款不涉及前述第（一）至第（八）项禁止性情形。

2、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1) 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公司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后，该等股权赎回条款即处于效力中止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未触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较为良好，公司已以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契机，加强规范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未来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申请进入创新层，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或在符合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情况下向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但基于市场及经济环境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能否上市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条款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未触发；在未来申请上市阶段，相关股权赎回条款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触发风险。

(2) 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① 回购条款可能涉及回购金额的测算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若触发回购义务，冠优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6%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投资收益）之和进行赎回，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M \times (1 + 6\%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

补偿及投资收益)。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公司计划在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以2025年6月30日(含)作为回购条款触发时点,基于上述公式,回购金额约为8,628.59万元。

②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

冠优达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其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及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

根据冠优达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优达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93,002,196.50元,扣除期后利润分配金额48,000,000.00元后,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45,002,196.50元。常熟冠达直接持有冠优达70.97%的股份,对应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金额102,915,094.60(居民企业间分红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该金额可覆盖上述回购金额。

回购义务主体除以预计可取得的分红款项履行回购义务外,冠优达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90.87%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70.97%的股份,回购事项涉及的回购股份比例为6.98%,回购义务主体可以在保证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以出让部分公司股份、以公司股份作为担保物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进而获取充足资金履行回购义务。此外,冠优达实际控制人亦拥有包括房产、有价证券、存款等财产在内的其他资产,该等财产可在必要时变现后作为履行回购义务的补充。

综上,冠优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③回购条款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如后续出现触发情形,基于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回购比例,回购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之“2、核查结论”。

更正前：

3、该等股权赎回条款在公司股票挂牌审核期间、挂牌期间以及后续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均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当且仅当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以及申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即挂牌期间不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不存在已经触发情形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更正后：

3、该等股权赎回条款在公司股票挂牌审核期间、挂牌期间以及后续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均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当且仅当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以及申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即冠优达完成挂牌并于挂牌期间提交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将恢复效力，该等股权赎回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未触发；在未来申报上市阶段，相关股权赎回条款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触发风险。如相关股权赎回条款触发，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